

证券代码: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: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: 2013-020

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威孚高科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（陈学军、Rudolf Maier、王晓东、欧建斌、葛颂平、陈玉东、华婉蓉、杜芳慈、俞小莉、邢敏、张洪发），实际表决董事11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报告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的议案；

（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根据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，2010年8月公司启动“退城进园”工作。本次“退城进园”涉及位于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、运河东路125号的土地、房产及不可搬迁设备。其中涉及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业集团”）的土地、房产（土地面积138299.1M<sup>2</sup>、房屋面积18100.44 M<sup>2</sup>）、涉及威孚高科房产（房屋面积104643.28 M<sup>2</sup>）及不可搬迁设备，产业集团所属的207.45亩土地现由威孚高科租赁使用。

公司与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就公司位于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、运河东路125号的归属于本公司的房产及不可搬迁设备的搬迁补偿款达成了一致，签署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，公司将获得50381.16万元搬迁补偿款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cninf 

巨潮资讯

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